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發展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 
政府總部西翼



Development Bureau

We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 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 
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L/M (8) to DEVB (PL-B)68/04/07

電話 Tel.: 3509 8852
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傳真 Fax : 2899 2916

香港中區

立法會道 1 號

立法會綜合大樓

立法會秘書處

鍾蕙玲女士

鍾女士：

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

關注招牌監管

你在 2017 年 7 月 5 日的電郵收悉，當中夾附梁志祥議員於同日發出的信函，信中表達對近期與招牌有關事故的關注，並要求就招牌監管制度展開討論。

發展事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5 月 24 日的會議上曾就招牌監管制度進行討論（即議程第 VII 項『實施「違例招牌檢核計劃」』）。當日討論文件闡述現時的招牌監管制度，相關討論文件的連結如下，以供議員參考：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5-16/chinese/panels/dev/papers/dev20160524cb1-930-4-c.pdf>

屋宇署會繼續甄選個別經常接獲公眾舉報、有密集違例招牌、人流或車流較繁忙，以及曾發生嚴重意外的目標街道，以大規模行動全面向該路段的違例、危險或棄置招牌發出清拆令或「拆

除危險構築物通知」（“通知”）<sup>1</sup>。由 2014 年至 2016 年，屋宇署已於全港 8 區推行大規模行動，共覆蓋 12 條目標街道路段。屋宇署於 2016 年相關的執法數字表列如下：

年份	發出清拆令及通知數目	由相關人士自願拆除/修葺/檢核的違例、危險或棄置招牌數目 <sup>#</sup>	政府承建商清拆的違例、危險或棄置招牌的數目 <sup>#</sup>	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所提出的檢控個案數目 <sup>#</sup>
2016	1627	2243	476	33

<sup>#</sup> 有關數字未必涉及該年發出的清拆令或通知。

該署會於 2017 年將大規模行動的覆蓋範圍擴展至位於不同地區的另外 9 條目標街道路段。鑑於元朗最近發生的招牌事故，屋宇署現正考慮將涉事附近街道納入來年大規模行動的目標街道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3509 8852 聯絡本人。

發展局局長

(吳嘉裕 代行)



2017 年 8 月 15 日

副本送：

屋宇署署長 (經辦人：潘玉龍先生) (傳真：3579 2949)

<sup>1</sup> 屋宇署是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24 條就違例招牌發出清拆令；而針對棄置或危險招牌，不論是否屬於違例招牌，屋宇署亦可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第 105 條發出「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」。有關詳情可參考上述討論文件的第 3 段。